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编制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金需求等情，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思量（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君鼎兴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曹叠云

李瑶

唐键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5日